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2020〕18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城区 排水及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中央和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城区排水及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梅州城区排水及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管理，保障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水体污染和内涝灾害，促进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梅州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用于雨水或者生活污水收集的管道、沟渠、雨水、污水泵站（房）及闸门、溢流堰、雨水口、检查井等附属设施，起调蓄等功能的湖泊、河道和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

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公共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自用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公共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主要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供公众使用的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用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由单位或者个人自行建设的、供本区域专用的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梅州城区的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相关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活动。工业生产、农业生产等的排水及污水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城区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区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

梅江区、梅县区人民政府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区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排水及污水处理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倡在工业生产、景观水体、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车辆及道路冲洗等方面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广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提高城区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城区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规划由市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梅江区、梅县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城区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与城区开发建设、道路、绿地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乡规划和城区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确定地面标高时，应当兼顾排水和防

洪的需要，并书面征求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城区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区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加大对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资金投入。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区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城区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区排涝要求，结合城区用地性质和条件，加强雨水管网、泵站以及雨水调蓄、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等设施建设和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加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

利用设施，削减雨水径流，提高城区内涝防治能力。

新区建设与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城区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雨水径流控制要求建设相关设施。

第十三条 城区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区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排 水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加强雨水排放管理，提高城区内涝防治水平。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治

理措施，建立城区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地、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对城区排水设施的管理和河道防护、整治，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确保雨水排放畅通，共同做好城区内涝防治工作。

第十六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区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要求，确定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明确雨水的排水分区和排水出路，合理控制雨水径流。

第十七条 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区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第十八条 城区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区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十九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区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二十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区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排水主管部门按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三条 因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

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窨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

排水管网窨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第二十五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区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区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第四章 污水处理

第二十六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第二十八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二十九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排

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三十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排水监测机构接受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一条 污水处理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低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的，由政府给予补贴。

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

第三十三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履行维护运营合同的情况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核定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第三十四条 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

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的维护运营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和水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的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设施。

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指导。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三十六条 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编制排水及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城区排涝所必需的物资。

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八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区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损毁、盗窃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二）穿凿、堵塞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三）向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 （四）向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 （五）建设占压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六）其他危及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

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管理。特许经营合同、委托运营合同涉及污染物削减和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的，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

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与从事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设备；
- （三）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四）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五）有相应的良好业绩和维护运营经验；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四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保护等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县（市）城区排水及污水处理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